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陳品聿

電話：02-27208889轉6392

傳真：27593365

電子信箱：ty468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530906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114學年度國高中清寒學生早餐補助計畫」、四大超商可兌換品項、相關QA及匯入名單格式各1份 (44598816_1153090676_1_ATTACHMENT1.odt、44598816_1153090676_1_ATTACHMENT2.pdf、44598816_1153090676_1_ATTACHMENT3.pdf、44598816_1153090676_1_ATTACHMENT4.ods)

主旨：為辦理「臺北市府教育局115學年度國高中清寒學生早餐補助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辦理期程為一學年，辦理學校於學期開學日起即可開始供應，請學校妥善規劃取餐方式，避免標籤化疑慮，並以取餐便利及實際協助學生為考量，評估多元供餐方式。為維護學生用餐安全與健康，請各校落實供餐衛生及營養管理，並鼓勵供餐商店取得衛生單位衛生評鑑相關資格。
- 二、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局另規劃符合本市國高中清寒早餐補助資格之學生可持數位學生證至四大超商靠卡感應兌換指定早餐組合1份，提供學校作為多元化供餐方式之一。



各校可依學校辦理情形評估提供數位學生證兌換方式，惟須留意同一學生僅能採一種兌換方式，不得重複兌換早餐。

三、115學年度第1學期數位學生證兌換方式說明如下：

- (一)發放對象：經學校審核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
- (二)提供方式：四大超商（7-ELEVEN、OK、全家及萊爾富）全臺各門市，依學期間實際上課日每日提供1張兌換券，每張兌換券可兌換55元指定早餐組合1份。採數位學生證領取，由學生本人持數位學生證至超商靠卡兌換。
- (三)兌餐期程：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1月20日止，系統將於匯入名冊之隔日凌晨派券。
- (四)名冊匯入：請學校於115年8月30日前將名冊匯入系統，以利順利兌換；匯入名冊所需學生證內外碼（格式如附件），請各校註冊單位協助自本局學生證製卡系統查詢。
- (五)兌換限制：限當日使用，以上午5時至上午8時取餐為原則。四大超商可兌換品項及相關Q&A如附件，請學校轉知學生可兌換品項、兌換起始日期及時間限制。
- (六)如遇校慶暨運動會、補假、畢業生畢業後等情形，學校人員可於多元兌換平臺之後臺系統設定行事曆調整可兌換日，平臺操作方式將於115年8月19日辦理教育訓練。
- (七)請貴校提醒學生儘速確認所持數位學生證是否可正常使用，並請學生將學生證卡號拍照紀錄，以利忘記攜帶或遺失學生證時，得以學號及卡號兌換。倘有數位學生證遺失或補發相關疑問，請逕洽貴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四、若學校非選擇數位學生證方式，請學校確實評估學生需求，將所需補助經費分第1學期、第2學期，依實際參加學生人數免備文以聯絡箱逕送本局申請：

(一)115學年度第1學期：115年9月16日前造具學生名冊免備文逕送本局申請。

(二)115學年度第2學期：116年3月12日前造具學生名冊免備文逕送本局申請。

(三)轉學生及學期中家庭突發因素之學生不限申請時間。

五、檢附「臺北市府教育局115學年度國高中清寒學生早餐補助計畫」、四大超商可兌換品項、相關QA及匯入名單格式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特教學校）、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